

丰县水政执法基地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丰县水政执法基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ZFJD-FX-2019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《工程量清单》中税金为 10%，现新标准为 9%，是否按最新标准执行？

答：税金按最新标准 9%执行。

2、问：单位工程《执法基地主楼安装清单》“6 表-13 规费、税金项目计价表”没有内容，请补充。

答：补充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9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丰县水政执法基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

规费、税金项目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执法基地主楼安装

标段：

第1页 共1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计算基数(元)	计算费率(%)	金额(元)
1	规费	环境保护税+社会保险费+住房公积金		100.000	
1.1	社会保险费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		2.400	
1.2	住房公积金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		0.420	
1.3	环境保护税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		0.100	
2	税金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/1.01		10.000	
合 计					

【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.3.2】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